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投票决定，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六）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在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了市场开拓、销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的影响，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等相关事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于业务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多个银行申请授信，分散风险）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还会包括承兑汇票等其他银行业务。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应的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制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俞利苗、朱海燕拟为公司向银行授信中的贷款事项提

供担保，担保金额拟为总数不超过 6000 万元。详见《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70.2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股东俞利苗、朱海燕、俞瑶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皓焕律师、章颖枫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